

项目编号：ZBZG2025-00082

柞水县曹坪镇中心卫生院救护车车辆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柞水县曹坪镇中心卫生院

代理机构：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合同前附表	27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6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柞水县曹坪镇中心卫生院救护车辆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郡城商铺东侧三楼（金擗杖旁上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目编号：ZBZG2025-00082

项目名称：柞水县曹坪镇中心卫生院救护车辆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柞水县曹坪镇中心卫生院救护车辆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4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疗车	监护型救护车	1(辆)	详见采购文件	245,000.00	24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柞水县曹坪镇中心卫生院救护车辆采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柞水县曹坪镇中心卫生院救护车辆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郡城商铺东侧三楼（金辮杖旁上三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郡城商铺东侧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3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郡城商铺东侧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购买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包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人前来报名需携带介绍信原件，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节假日除外，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4）文件售价：¥500元/项目。现金购买，售后不退。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柞水县曹坪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柞水县曹坪镇中坪村

联系方式：0914-44882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郡城商铺东侧三楼

联系方式：199161859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储娜

电话：19916185955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1	采购人：柞水县曹坪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柞水县曹坪镇中坪村 联系方式：0914-4488219
2	2.3	采购代理机构：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郡城商铺东侧三楼 电 话：19916185955 邮 箱：xytygczx@163.com
3	项目名称	柞水县曹坪镇中心卫生院救护车采购
4	供货地点	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曹坪镇中心卫生院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6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8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9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费、运杂费、人工费、仓储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检验费以及国家所规定的税金及其他费用。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12.1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以上 1-9 项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	------	---

11	14.4	磋商保证金：无(本项目涉及保证金的相关内容均不适用)
12	15.1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3	16.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报价一览表：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贰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14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电子版（U 盘）和报价一览表密封在一个单独的封袋内，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和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封袋不得有破损）。
15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郡城商铺东侧三楼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6	21.1	磋商时间：2025 年 03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郡城商铺东侧三楼
17	2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8	29	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如经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5000 元则按照定额 5000 元计取，请悉知。 29.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银行账户信息	1、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陕西商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708050101201000087857 2、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商州支行 账户号码：2608070309100160488 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分别将保证金和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21	核心产品	救护车
22	项目性质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3	采购文件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工业。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4	中小企业价格得分扣减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磋商
21	备注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

		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 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 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2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3	供应商联系方式	供应商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 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一直有效, 以保证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至供应商, 并能及时反馈信息, 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4	资格证件原件查验	为确认参与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有效身份, 在磋商当日, 由监标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证件原件进行查验, 查验的证件有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参加时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 注: 未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格证件的供应商, 其响应文件无效, 其他资格证件原件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携带以防备查。
25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 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签订合同, 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建设工程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_xi/) 在线 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 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 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	--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国家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柞水县曹坪镇中心卫生院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 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费、运杂费、人工费、仓储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检验费以及国家所规定的税金及其他费用。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货物（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 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 3) 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4) 货物、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包括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

及方式办理。

14.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开户许可证及转账凭证复印件壹份）。

14.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4.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 4)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 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或光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电子版（U 盘）和报价一览表密封在一个单独的封袋内，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和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封袋不得有破损）。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和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3.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3.6.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3.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29.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转账账户：

开户名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商州支行

账户号码：2608070309100160488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31.5 同品牌投标

31.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1.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柞水县曹坪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柞水县曹坪镇中坪村 项目名称：柞水县曹坪镇中心卫生院救护车辆采购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4	质保期：从交货时间算起至产品质保期结束时间不得小于 1 年
5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施工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杂费、人工费、仓储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检验费以及国家所规定的税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按照分次支付金额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3. 付款方式和程序： 合同签订后，货物送达经项目管理单位验收合格，采购单位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产品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磋商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7	运输：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8	包装：包装必须适应产品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

	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9	知识产权：即成交单位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产品（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10	技术保障：中标单位应随同产品单位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服务指南等资料）
11	质量保证： 1. 中标单位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2. 中标单位应当保证所供产品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对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负责。 3.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提出索赔。同时通告招标代理机构。 4. 中标单位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12	1.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2. 产品设计变更 成交后，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13	售后服务： 1、产品实行“三包”。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配送货物，对于质量问题等情况，由成交人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一切费用。 2、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货物，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14	检验：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中标单位、采购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15	验收： 1. 通过检验的产品方可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共同进行验收； 2. 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双方签字生效。 3. 验收依据： 3.1 合同文本； 3.2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磋商文件； 3.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3.4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16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17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

政府采购项目（仅供参考）

竞争性磋商采购

(项目名称)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柞水县曹坪镇中心卫生院，其注册登记地址为：_____，
法定代表人为：_____。

乙方：_____，其注册登记地址为：_____，法定代表
人为：_____。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

产品名称	规格及参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大写）：人民币							

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和宣传的标准，设备配置详单附后。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2、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杂费、人工费、仓储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检验费以及国家所规定的税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交货地点：

柞水县曹坪镇中心卫生院指定地点。

四、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_____个日历日内。

五、甲方指定收件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根据需要使用，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甲方应当提前电话或邮箱或其他任何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

六：货款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2、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乙方账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七、质量保证：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八、运输、包装要求：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九、验收：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质保及维保服务：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四、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 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 3、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双方自行约定）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名称)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磋商内容

- 1、项目名称：柞水县曹坪镇中心卫生院救护车采购
-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 3、质保期：从交货时间算起至产品质保期结束时间不得小于 1 年
-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清单

采购监护型救护车 1 辆，2.0T 自动挡汽油车，附带基本急救设备，包牌包税。

救护车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规格参数	
1	颜色	白/红（或蓝）
2	发动机工作方式	直列、四缸、增压中冷、缸内直喷
3	燃料种类	汽油
4	排量（ml）/功率（kw）	≥1990 / 160
5	排放标准	国VI号
6	★外形尺寸（mm）（长×宽×高）	5300-5350 2000-2050 2280-2380
7	舱内尺寸（mm）	≥2600×1020×1700（长×宽×高）
8	钢板弹簧片数	-/2
9	轮胎数	4
10	轮胎规格	≥210/60R16C
11	轮距（前/后）（mm）	≥1730/1720
12	轴距（mm）	≥3300
13	轴数	2
14	转向型式	方向盘
15	总质量（kg）	≥3300
16	整备质量（kg）	2460-2560
17	额定载客（含驾驶员）（人）	7
18	最高车速（km/h）	≥170
19	变速器	9速自动变速器

20	燃油箱容量 (L)	80	
16	ABS 刹车系统		1 套
17	中控门锁		1 套
18	驾驶室电动门窗		1 套
19	驾驶座安全气囊		1 套
20	遥控钥匙		1 套
21	驾驶室冷暖系统		1 套
22	驾驶室三座椅		1 套
23	USB 接口		1 套
24	后门双开 180 度开启		1 套
25	中门踏步		1 套
26	侧门推拉窗		1 套
车顶警灯及照明系统			
1	驾驶室安装警灯警报控制器含喊话器		1 套
2	100W 扩音喇叭安装引擎盖下面		1 套
3	车顶额头安装一体化嵌入式弧形警灯		1 套
4	车后门上方左右门上各安装一套蓝色爆闪灯		2 套
5	车身两侧尾部上方左右各安装蓝色爆闪灯 1 盏和夜间急救照明灯 1 盏		各 2 套
电器设备			
1: 医疗舱配电采用钥匙点火控制装置, 当钥匙开启至二档状态, 医疗舱整套供电系统自动连接电瓶电源, 全套设备可正常工作, 当钥匙退到二档以下或拔出状态, 全舱自动断电 (起到防止用电器忘关导致电瓶电量流失而无法启动的作用)。 2: ★医疗舱控制系统采用集成控制, 改装电路系统配备集成控制主机箱 (提高整套电路系统安全性; 维修、更换保险方便快捷、易操作), 采用原厂正品锁紧线束、接插件, 有效防止接触不良、信号干扰及自燃, 充分保证救护车的供电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需提供图片相关说明材料) 3: ★医疗舱必须用钢板、钢梁做安全加强加固保证车身强度及安全。(提供图片等说明材料)			

6	医疗舱车顶安装紫外线灭菌灯	1 盏
7	医疗舱右侧中门处独立冷暖空调系统	1 套
8	医疗舱安装顶部换气系统	1 套
9	医疗舱内左右顶部各安装照明灯带	1 套
10	医疗舱内安装门灯	1 套
11	医疗舱配备 1000W 车载智能正弦波逆变系统, 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电源	1 套
12	医疗舱内安装 交流 220v 插座 3 套, 直流 12V 插座 2 套	
13	医疗舱顶部安装 LED 射灯 (供输液时使用)	4 盏
车身标识		
14	车身周边粘贴蓝色或红色反光膜及急救标识 (特殊由用户指定)	1 套
急救舱内部		
15	医疗舱两边的墙壁、车顶及所有内饰医疗柜采用一次成型 ABS 吸塑材料, 真正做到无直角, 确保医务人员在车内的安全	1 套
16	医疗舱地板采用耐酸、碱、防火、防滑、防静电的海蓝色地板革, 医疗舱地板铺面采用耐磨、耐酸、耐碱、阻燃、防滑、防霉、易清洗医疗专用非同质塑胶聚氯乙烯卷材地板, 符合 GB/T 11982. 1-2015 及 GB8410-2006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要求, 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医疗舱地板使用 12mm 多层板, 具有高强度防潮特性 (需提供检测报告)	1 套
17	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一次成型吸塑分隔墙, 分开前后车厢, 分隔墙上有二个滑行窗 (窗户为单边开启), 玻璃透明供前后车厢观望	1 套
18	中隔墙上安装前后对讲系统 (带喊话器)	1 套
19	医疗舱中隔墙顶部安装空调出风 5 个	1 套
18	医疗舱左侧顶部安装 4 个 ABS 吸塑吊柜 (带吸塑柜门)	1 套
19	医疗舱右侧顶部安装一组 ABS 吸塑吊柜	1 套
20	医疗舱左侧尾部安装一套单开门 ABS 吸塑氧气瓶柜 (内安装 2 个 10L 氧气瓶, 含减压阀)	1 套
21	医疗舱左侧前部安装 ABS 吸塑药品柜 1 套, 侧壁安装 2 套氧气终端	1 套

	快速接口，含湿化瓶（可直接供病人和呼吸机使用）	
22	医疗舱左侧氧气瓶柜前边安装 1 套弧形 ABS 吸塑轮毂柜（延伸到中隔墙）	1 套
23	医疗舱顶部担架正上方前后定点式输液挂架	2 套
24	医疗舱顶部安装 U 字型安全扶手，中门、左右侧尾门上车扶手	1 套
25	医疗舱 ABS 吸塑柜式床前部安装单人折叠医生监护座椅一套（含安全带）	1 套
26	医疗舱右侧双人 ABS 吸塑柜式床（含坐垫、靠背软包），配两幅安全带	1 套
27	医疗舱配备自动上车担架（含担架固定件），底部垫板，医疗舱中部安装担架舱	1 套
28	医疗舱配备铲式担架	1 套
29	医疗舱配备 1KG 灭火器及固定支架	1 套
30	医疗舱配备不锈钢污物桶	1 套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5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七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五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2.1.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1.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1.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

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10\%$ ”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

2.2.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2\%$ ”进行扣减；

2.2.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或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3\%$ ”进行扣减。

2.2.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3\%$ ”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3.1 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6\%$ ”进行扣减；

2.3.2 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 30% 以上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3\%$ ”进行扣减；在磋商最终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 1.3.1 和 1.3.2 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四、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价格评审”、“技术评审”、“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1	磋商报价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最终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2	技术方案 (50 分)	1、产品（含配件）选型科学合理、技术先进，技术参数清晰明确，完全符合使用要求，技术响应准确无缺漏项，全部满足得 25 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车辆改装方案，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 8-12 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4-7 分；方案欠缺、可行性一般得 1-3 分。 3、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人力物力财力保障措施可靠，能够保证按期供货，具有明确的实施方案，提供备货、供货进度及保障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产品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障措施。 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10 分；内容基本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

		得 4-6 分； 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差的计 1-3 分。 4、产品货源渠道正规，确保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所投主要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授权书、代理协议、销售协议等），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有质量保证，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按其响应程度计 1-3 分。
3	售后服务 (15 分)	1、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的能力及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日常维护、应急预案、故障响应时间及应对措施，质量保证范围等，能有效保障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具有可行性的计 5-8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的计 1-4 分； 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包含培训的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列出具体的培训时间和地点，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案、简单的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具有可行性的计 4-7 分； 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的计 1-3 分；
4	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类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个业绩计 1 分，最高得 5 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
注：以上评审项目有任何一项严重错误或漏项的相应项目得 0 分。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无
备注	1) 各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	

	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

五、定标：

- 1、评标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BZG2025-00082

（正本或副本）

柞水县曹坪镇中心卫生院救护车辆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它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其他说明事项（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磋商报价明细表

产品 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参照评审办法），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详细说明。至少应包括如下：

- 1、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功能、样式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 2、针对本项目具有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
- 3、针对产品的质量作出详细的说明；
- 4、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并提供支持文件，详细、据实说明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招标要求的指标；
-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竞争性磋商规格 ☆1	竞争性磋商响应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 章:

- 注: 1. ☆1 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磋商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 优于、满足或低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后附相关格式：

七、其它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3（如有）：

磋商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6: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没有（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